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增资，符合视源门诊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童慧明、张启祥

2018 年 4 月 8 日